

乐清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乐应急〔2022〕40号

关于转发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印发〈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印发〈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浙应急人事〔2022〕134）号转发给你们，请对照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切实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，推动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要加强思想认识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功能区）要聚焦解决应急管理机构不够完善、职责尚未明确、人员普遍不足、能力有待加强等应急管理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难点问题，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扛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

政治责任，进一步明确风险隐患排查治理、事故灾害应急处置、灾情统计核查报送等具体工作职责，补齐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短板，提升应急响应和安全预防能力。

二要强化工作统筹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功能区）要立足夯基层、打基础，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与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，整合推进安全生产、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火、减灾救灾、应急救援等职责落实，承担安委办、防汛办、森防办、减灾委办等指挥协调机构职责。要理顺完善应急指挥体系，统筹事故灾害应急处置，统一指挥应急队伍力量，统一调配应急装备物资，第一时间做好事故灾害初期处置。同时，要开展社区应急管理人员和网格员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履职能力。

三要压实属地责任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功能区）要以应急管理全覆盖责任体系建设为抓手，建立一贯到底的工作体系，有效打造平时组团服务、群防群治，战时快响集结、组团作战的防救体系，实现乡镇（街道、功能区）、村社人尽其责、地尽其用，确保安全生产、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更加稳定可控。对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中职责不明确、工作不落实、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将予以追责。

附件：1.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印发〈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
2.《关于开展乐清市基层社区应急管理“十个

—”建设暨社区应急体系改革试点的通知》

乐清市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2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